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5/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自70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各類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限制。如小販牌照持有人去世，其牌照會被取消。"繼承"小販牌照是指向已故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簽發新的牌照。如小販牌照持有人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原因，申請由親屬接替為持牌人，則屬"轉讓"。各類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限制詳述如下——

- (a) 一般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繼承或承讓。
- (b) 大牌檔牌照也是一種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按現有規定只可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或承讓。
- (c) 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或轉讓。流動小販牌照分為3大類，即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售賣預先包裝的冰凍甜點；以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俗稱"雪糕車")，售賣以預先備妥的混合物製成的軟雪糕。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

3. 由於大牌檔和流動小販較容易造成環境衛生、噪音滋擾及公眾通道阻塞等問題，當局自2002年起推出為期5年的自願交回小販

牌照計劃，鼓勵大牌檔持牌人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以較優惠的租金經營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又或轉型為(非熟食類)固定攤位小販。適用於大牌檔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已於2007年11月30日結束，而適用於流動小販的相關計劃則延至2009年12月31日。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8年6月1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詳情如下——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a)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i) 可以考慮向新經營者發牌，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或准許毗鄰空置攤位的固定攤位持牌人在繳交相關的牌費後兼用這些空置攤位，以擴大其營業面積，惟現有攤位總數應維持不變。
- (ii) 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離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結業，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意願，就是否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向政府提供意見。假如區議會支持讓該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當局可考慮向持牌人配偶以外的"直系親屬"進行牌照繼承和轉讓，或向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

(b) 流動小販牌照

- (i) 現行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應予保留。
- (ii) 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和轉讓的規定應予保留。
- (iii)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一個指定數量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應可接受。

有效年期及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

- (i) 可考慮就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發出的新牌照，設定有效年期(例如3年或5年)，並且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和轉讓。

5. 張宇人議員認為街邊大牌檔是本港文化傳統的一部分，值得保留，如能物色合適的地點，政府當局應重新簽發大牌檔牌照。
6. 部分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就新的小販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會令有興趣的經營者不願加入該行業。
7. 政府當局指出，小販牌照不應被當作在市場上隨意轉讓或買賣的商品。就新的小販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可使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流動性，以及為其他有意加入該行業的人士提供機會，保持小販行業的活力。
8. 委員對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對現有持牌人造成的不良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公平方式發出任何類別的小販牌照。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的詳細安排。
9. 關於簽發新小販牌照的準則，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現有持牌人不獲准申請另一小販牌照。若大牌檔牌照的申請人為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他們的申請會以較低次序處理。
10. 2009年2月1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區議會及超過20個小販團體對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所提出的意見，並諮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看法。委員察悉，小販團體及相關的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經考慮區議會及小販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進而建議——
 - (a) 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兼用毗鄰後排的空置固定攤位；
 - (b) 因應大牌檔位置等客觀因素，考慮放寬大牌檔前放置"兩檯八凳"的限制，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c) 終止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以鼓勵流動小販盡快自願交回牌照；及
 - (d) 另行簽發不多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11. 部分委員(包括黃毓民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時，應考慮小販行業對改善民生及刺激本土經濟的價值，在經濟逆轉時，這點尤其重要。

12. 政府當局認同街頭擺賣在香港有悠長歷史，並提供就業機會，而顧客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不過，當局有需要在促進小販行業與避免環境衛生問題、噪音滋擾及阻塞公眾通道之間取得平衡。由於約8 000個固定攤位中，約1 300個攤位仍然空置，政府當局暫時不會考慮增加新設固定攤位牌照的數目，直至為降低空置率而建議作出的一切努力(例如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兼用毗鄰後排空置固定攤位)能吸引更多新經營者。

1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另行簽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令牌照總數由現時28個增至58個，但鑒於在目前惡劣的經濟氣候下，低技術人士難以覓得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這類牌照的數目。

14. 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調整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數目。若得到委員的支持，當局可在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完成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15. 關於簽發更多小販(流動車)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待未來科技發展能夠解決雪糕車營業時長時間開動引擎的問題，便可進一步討論簽發這類新牌照的可能性。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與其等待區議會建議簽發新的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以便在先前用作經營大牌檔的空置攤位經營大牌檔，政府當局應主動徵詢區議會對准許新經營者在這些空置攤位經營的意見。

17. 余若薇議員指出，露天市集有助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以及提供就業機會。露天市集無需局限於售賣物品，可以各種形式設立，例如作為藝術表演場地，亦可以不同模式經營，例如在晚間或周末營業。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區議會探討在所屬地區設立露天市集，因為市民設立的露天市集，普遍較政府當局設立的露天市集更具吸引力。

18. 在2009年3月10日會議上，委員聽取小販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就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提出的意見。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上文第12段提述的1 300個空置攤位公開接受申請，以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示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6個月內就簽發新牌照的數目、每區固定攤位的位置和類別制訂具體建議，並提交相關的區議會進行討論。

20. 委員認為，登記助手一般具備經營小販攤位的經驗，應優先讓他們申請小販牌照，在空置攤位經營業務。

21. 政府當局表示，應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分配空置攤位。因此，有關建議固定攤位持牌人若放棄兼用毗鄰後排的空置固定攤位或放棄經營攤位，應優先讓現行登記助手選擇空置攤位，政府當局不表同意。現行的登記助手可申請新的小販牌照，一如其他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人士。即使優先給予現時約5 600名登記助手選擇空置攤位，亦沒有足夠攤位可供分配。現時約有1 300個空置攤位，預計其中約800個會由現行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兼用。

22.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把簽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與自願退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計劃的終結綑綁在一起，因為這做法會令持牌人未能在永久離開這行業前，在今夏賺取更多金錢。

23. 政府當局解釋，在自願退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計劃終結後才發出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是確保能審慎使用公帑。此外，由於流動小販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原先限期是2007年11月30日，現有持牌人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退還牌照。

24.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鑒於現時經濟氣候惡劣，當局對小販的執法應更寬容。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主要對無牌小販提出檢控。鑒於現時經濟不景，食環署已提醒小販事務隊，在不影響食物環境衛生及不出現阻塞街道的情況下，可放寬對擺賣活動的執法。一般而言，當局會口頭警告小販離去。若口頭警告無效，才會提出檢控。

26. 鑒於擺賣活動具有文化、社會和經濟價值，委員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相關的政策局商議制訂新的小販政策，於2009年4月14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

相關文件

27.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7日